

## 審計委員會委員學經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洪祥文	1. 台灣大學商學系 2. 台灣大學商研所	1. 光華投信基金經理 2. 台壽保投資部協理 3. 凱基證券自營部協理 4. 群益證券自營部副總 5. 中華經濟研究院顧問 6. 天外天有線電視顧問	力美嘉投資公司 顧問
獨立董事	湯智堯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	1.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採購暨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2.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企業用戶事業群產品經理 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領組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毛恩洸	76 年考試院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乙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組及格(同公務員高等考試及格大專同等學歷)	1. 經濟部工業局科長 2. 經濟部本部部長室專門委員 3.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台灣風電產業秘書長

### 審計委員會工作職掌：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於 114 年截至 12 月止共舉行了 8 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 審閱財務報告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內控制度修訂
4. 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5.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